

民事法判解

爭點整理方法論-事實上爭點之整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爭點簡化協議」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為簡化之協議者，會發生訴訟上之拘束力，故僅限於在法官面前所為者為限，若在法院以外之場所成立協議者，即非民事訴訟法所稱之爭點簡化協議，自不生訴訟上之拘束力。
- (B) 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得使當事人協議簡化爭點，且應在公開法庭為之。
- (C) 法院進行爭點整理程序並經兩造確認何者為爭點後，雖兩造未就經確認之爭點達成簡化協議，但若當事人於爭點整理後再提出不屬於爭點整理結果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除經兩造同意者外，仍應受拘束而一律均不得提出。
- (D) 事實上之爭點固可成立簡化協議，訴訟程序上之爭點，若屬法律上允許當事人處分之爭點，兩造當事人亦得成立簡化協議。當事人所主張之程序上爭點如已成立簡化協議後，原則上任何一造不得片面擴張原已協議簡化之爭點，更不得擅自以其他爭點代之。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如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雖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惟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亦有明文，此審判長（或獨任法官）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審判長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故當事人已於訴狀陳述其應受判決之請求，及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所憑之法律關係原因事實，而法院仍認其聲明或事實及法律上陳述尚不明確者，審判長自應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敘明或補正之，不得逕謂其起訴不合程式。又接受訴法院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保障當事人程序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及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於調查證據前，運用訴訟指揮權，將未經或已經整理及協議簡化之「事實上爭點」、「法律上爭點」、「證據上爭點」暨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上爭點」，分別曉諭當事人，且將其中關於「證據上爭點」之曉諭，依具體案情狀況之需要，擴及於將法院對當事人聲明證據與待證事實關連所為「證據評價」之認識、判斷（心證或法律觀點），作「適時或適度」之公開，再就訴訟關係及相關之各該爭點，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使兩造知悉事件之爭點及聲明證據與待證事實關連後，促使其為必要之聲明、陳述或提出證據，以進行證據之調查，並令當事人就該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始得謂為無瑕疵（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見）。

【爭點說明】

事實上爭點之整理：此階段主要在確認、篩選兩造有爭執，且有調查必要之事實，其具體步驟如下：

一、就原告主張為「一慣性審查」：

指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判斷依其主張，是否足以認定原告之本案請求為有理由，申言之，即假設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為真，是否即可據此認定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若是，原告之主張即具有「一慣性」，反之則否。而原告請求欠缺「一慣性」者，其所提出之事實即無調查證據之必要，自不構成事實上爭點。

二、就被告答辯為「重要性審查」：

指就被告答辯之事實，判斷依其答辯，是否足以認定原告之本案請求為無理由，申言之，即假設被告答辯之事實全部為真，是否即可據此認定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若是，被告之答辯即具有「重要性」，反之則否。而被告答辯欠缺「重要性」者，其所提出之事實即無調查證據之必要，自不構成「事實上爭點」。

三、判斷「兩造當事人所陳述之事實」與「訴訟標的之要件」間是否存在關連性：

在確認兩造當事人所主張或答辯之事實具備「一慣性」或「重要性」後，再進一步判斷「兩造所陳述之事實」與「訴訟標的之要件」間是否存在關連性，若與原告所擇定實體法上權利之構成要件無關，該項事實即應予以剔除，不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成「事實上爭點」。

四、確認並促使當事人就其陳述善盡「具體化義務」：

就兩造當事人所為與訴訟標的要件有關連性之陳述，若有不明確者，法院應促使其「具體化」，以便他造為肯、否之答辯。若當事人就其陳述未善盡此項「具體化義務」，即構成法院課與「失權效」之正當性基礎。

五、促使當事人就他造所陳述之事實為肯否答辯並為篩選：

就前開事實，法院應逐一確認他造是否爭執，即促使其為肯、否之答辯，若他造表示不爭執，該項事實即不構成「事實上爭點」而無庸調查；反之，若他造有所爭執，且該項事實有調查之必要性，即屬「事實上爭點」，而有近一步為「證據上爭點之整理」之必要。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65~27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